

刑 事

1. 莫祯豪隐匿携带枪支 子弹乘坐民航飞机案

【案情】

被告人：莫祯豪，男，44岁，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人，原系灌阳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1996年3月25日被监视居住。

1996年3月14日上午，被告人莫祯豪携带一支枪号为18004298的‘六四’式手枪和子弹10发，混过咸阳机场安全检查站，登上由西安飞往桂林的2339次航班。由于天气原因，飞机降落于湖南省长沙黄花机场，当天航班亦被取消。次日上午7时10分，被告人莫祯豪又将携带的枪支子弹藏匿身上，企图再次蒙混安全检查登机回桂林，在现场被查获。

【审判】

1996年3月29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莫祯豪犯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用航空器罪提起公诉。长沙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1996年4月8日公开审理了本案。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莫祯豪无视国家法律，非因公务并未经批准，私自携带枪支子弹登机，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鉴于其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且系偶犯，可酌请予以从轻处罚。该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

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于 1996 年 4 月 8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莫祯豪犯私藏枪支、弹药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

宣判后，被告人没有上诉；长沙县人民检察院以原判“定性不当”为理由，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确认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莫祯豪犯罪的基本事实清楚，情节无出入。但认为，被告人系公安干警，且有合法持枪证，不属于私藏枪支弹药，原审判决对被告人以“私藏枪支、弹药罪”定罪显属不当。长沙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理由成立，应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于 1996 年 5 月 27 日判决如下

一、撤销长沙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的定罪部分，维持其量刑部分；

二、原审被告莫祯豪犯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用航空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

【评析】

本案是全国首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中刑事罚则判处的犯罪案件。长沙县人民法院为维护正常的民用航空管理秩序，保障民用航空活动的安全，对被告人莫祯豪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犯罪行为予以刑罚处罚是正确的，考虑被告人系偶犯，且认罪态度较好，酌情从轻量刑并适用缓刑也是恰当的。

本案在审理中有争议的问题是如何确定罪名。《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隐匿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乘坐

民用航空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所谓“比照”，即比附援引的意思。“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意味着《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与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所规定的私藏枪支、弹药罪在犯罪构成上虽然相似，但有差异。对于这种法律条款，刑法理论上称之为类推立法。类推立法的根据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在经济法、行政法中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对刑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刑罚的，尽量规定比照刑法中最相近的条款追究刑事责任。”如何适用类推立法条款？刑法理论界和司法界一般都认为，凡是创制了新的犯罪构成的，应当根据条文所表述的罪状确立新的罪名，量刑则适用被比照的刑法条文所规定的法定刑。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力具进站上车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 1993 年 10 月 11 日所作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项指出：“携带炸药、雷管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构成犯罪的，应当定非法携带炸药、雷管、枪支子弹、管制刀具进站上车罪，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适用刑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刑事罚则（第六十三条）的司法解释也曾作过类似规定。因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参照刑法理论和上述司法解释精神，对被告人莫祯豪所犯罪行的罪名改判为“隐匿携带枪支子弹乘坐民用航空器罪”是完全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芳文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郑兆升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胡志军以挟持人质劫船的 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案情】

被告人胡志军,男,45岁,江苏省盐城县人,无固定职业,住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039弄24号103室。1981年9月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83年5月因犯脱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1986年1月刑满释放。1996年1月19日因本案被逮捕。

1995年8月中旬,被告人胡志军从上海乘火车到达厦门,欲寻找机会偷渡台湾谋生。当他得知从厦门开往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村的“华湾”号客船的航线途径大、小金门附近海域后,即准备了一把水果刀,于8月22日上午乘上载有20余人的“华湾”号客船。该船行至同安县小嶝岛附近海域时,胡志军对船上的服务员谎称要借用望远镜,趁女服务员张××转身取望远镜之机,取出水果刀架在张的脖子上,并声称自己身上带有炸药,威逼船长将船驶向金门。船长被迫将船驶离原航线。当船驶至离大金门约300米的国民党军驻守的草屿岛附近,船已无法再靠近时,胡志军命船员给他救生圈,并挟张××一同跳入海里,企图游往金门。在游至距大金门约100米处时,张××被随后赶到的该船工作人员及在附近捕鱼的渔民救起,胡志军经过围捕后被抓获。

【审判】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胡志军犯以挟持人

质劫船的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胡志军辩称其行为并不危害公共安全。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胡志军为达到偷渡金门的目的，持刀挟持人质劫船，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告人在刑满释放后又犯罪，依法予以从重处罚。被告人的辩解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1996 年 4 月 29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胡志军犯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險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

宣判后，被告人胡志军没有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提出抗诉。

【评析】

本案是一起采用挟持人质劫船的方法逃台的案件，在审判实践中比较罕见。对被告人胡志军的行为应如何定罪，主要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胡志军的行为属于刑法分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依照刑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可以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类推定罪判刑。胡志军劫持载有人数众多且在海上行驶的客船，危害交通安全，其侵害的对象是交通工具（船只），这与刑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破坏交通工具罪最相类似，应当比照该条的规定，类推定劫持船只罪。

另一种意见认为，胡志军的行为不属于刑法分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不适用类推，可直接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定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害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理由是：（1）刑

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是破坏交通工具罪，即故意破坏交通工具，使其有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本案被告人胡志军劫持客船的目的是为了乘船逃至金门，而不是为了破坏船只造成客船倾覆和毁坏从而危害交通运输安全。胡志军主观上没有破坏交通工具的故意，客观上为没有实施破坏交通工具的行为，因此对胡志军的行为不能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七条类推定罪。

(2) 胡志军以挟持人质的手段劫持正在海上航行的客船，并威逼船长将船驶往国民党军驻守的金门，他对船上众多乘客的生命、财产的安全采取放任不管的态度。其行为虽然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已足以威胁到不特定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即危害了公共安全，这种犯罪行为已包括在刑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之中。因此，对胡志军的犯罪行为可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定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并依照该条的规定处罚。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采纳了上述第二种意见，对被告人胡志军的行为定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正确的。

责任编辑按：劫持船只和劫持航空器一样，都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本案在审理时，我国的刑事法律只有关于劫持航空器犯罪的规定，没有关于劫持船只犯罪的规定。刑法第一百条虽然有“劫持船舰”的规定，但该条规定的是反革命破坏罪，本案被告人胡志军持船的的目的是要到金门谋生，尚无证据证明他具有反革命目的，因而不能适用该条定罪判刑。由于被告人的劫船行为足以危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在刑事法律没有规定劫船罪的情况下，本案适用刑法第一百零五条，对被告人的行为定以挟持人质劫船的危害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并处以刑罚，是可

行的。修订后的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对劫持船只罪作了规定。

(案例提供单位：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刘丽碧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3. 曾运光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案情】

被告人：曾运光，又名曾运江，男，26，福建省建宁县人，农民，住建宁县伊家乡兰溪村。1995年11月15日被逮捕。

1995年5月至10月间，被告人曾运光先后两次从江西省广昌县以每枚0.7元的价格向他人非法购买八号工业纸雷管合计1520枚，尔后，分别以每枚1.2元至1.6元的价格全部销售给伊家乡兰溪村、沙洲村的村民。购买雷管的村民达20余人，被告人曾运光从中获利1000余元。案发后，除已被村民建房、铺路使用掉的外，公安机关从村民手中追回雷管1205枚。

【审判】

建宁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曾运光以营利为目的，私自非法买卖八号工业纸雷管，数量达1520枚，非法获利1000余元，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应予处罚。1996年6月18日，该院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曾运光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宣判后，被告人曾运光未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如何处罚，关键在于对犯罪情节的认定，因犯罪情节直接影响到本案的定罪量刑。但从目前来看，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对此类犯罪的情节认定过于笼统。因此，在处理上对本案情节的认定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本案具备情节严重，因为被告人曾运光非法买卖雷管达 1520 枚，数量大，将雷管卖给村民 20 余人，买卖次数多，潜在的社会危害性大。另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不具备情节严重，因为被告人曾运光贩卖雷管的目的在于营利，虽将雷管卖给村民达 20 余人，潜在的社会危害性大，但案发后公安机关已追回雷管 1205 枚，其余部分已被村民使用掉，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我们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简称《决定》）在提高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的最高法定刑的同时，在犯罪对象中补充规定了爆炸物。《决定》的修改与补充，对于从严打击那些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分子，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大意义。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决定》第一条第四项，只对犯罪情节做了概括规定，如“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但没有做出相应的立法解释，也无具体的司法解释。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只有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才能依法正确地定罪量刑。在处理本案时，我们注意了以下影响犯罪情节的四个因素：（1）爆炸物的性能是确定犯罪情节的一个因素。《决定》对爆炸物的具体范围没有做出明文规定。本案被告人曾运光贩卖的是八号工业纸雷管，从性能来看，它与炸药、电雷管等爆炸物相比，其杀伤力、毁坏力相对较小。（2）贩卖爆炸物的动机和目的也是影响犯罪情节的另一个因素。被

告人曾运光贩卖雷管的目的是营利，这与借此获取暴力用于抢劫、杀人等有所区别。(3) 买卖的次数及爆炸物的数量，也是确定犯罪情节的因素之一，它直接关系到对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大小。从本案来看，被告人曾运光贩卖雷管达 1520 枚，数量可谓较大，买卖次数也达三次以上，可谓较多。(4) 买卖行为所导致的社会后果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案中，被告人曾运光所贩卖的雷管均推销给村民，村民买雷管的目的是用于建房、铺路，未发生严重后果，且在案发后已被公安机关追回 1205 枚，这样其犯罪行为潜在的社会危害就大大减小了。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我们认为被告人曾运光的行为不具备情节严重这一条件，法院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对他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是适当的。

(案例提供单位：福建省建宁县人民法院
编写人：建宁县人民法院罗德羽、包东明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4. 赵伟酒后驾车肇事后将被 害人弃之郊外死亡案

【案情】

被告人：赵伟：男，38 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原系武警内蒙古总队管理处副处长，住呼和浩特市武警内蒙古总队家属楼 3 单元 6 号。1994 年 9 月 13 日被逮捕。

被告人 张双喜，男，31 岁，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县人，原系内蒙古青年旅行社小天鹅餐厅经理，住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友谊

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9 号。1994 年 9 月 13 日被逮捕。

被告人：张燕，女，38 岁，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原系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干部，住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工业大学宿舍 20 号楼 1 单元 205 号。1994 年 10 月 12 日被收容审查，后取保候审。

1994 年 9 月 3 日晚，被告人赵伟、张双喜、张燕在呼和浩特市小天鹅餐厅喝酒后，由赵伟驾驶武警内蒙古总队 WJ03—NO222 号面包车，载着张双喜、张燕行驶至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回民区医院东侧 20 米处时，将同方向骑自行车行驶的赵志强（男，20 岁）撞倒在地。赵伟停车同张双喜下车察看后，张双喜将受害人赵志强抱上汽车。张见赵伟处于紧张状态，便主动驾驶汽车同赵伟、张燕继续向西行驶。赵伟回头看受害人赵志强没有任何反映，便问张双喜被害人是否死亡，张说：“可能死了，往车上抱时见头部凹下去一块。”赵伟说：“找个僻静地方看一看。”张双喜便开车行驶至呼和浩特市殡仪馆西侧 20 米处，赵伟、张双喜下车后，张把受害人赵志强拖下汽车，两人一起察看被害人。见被害人没有反映，赵伟即示意张双喜离开。两被告人随即上车，由张双喜继续驾驶汽车同赵伟、张燕一起逃离现场。当晚 12 时许，被害人赵志强被殡仪馆值班人员发现，经内蒙古医学院附属医院抢救无效，于 1994 年 9 月 4 日下午死亡。经法医鉴定：死者赵志强系被大面积钝性物体碰撞后致颅骨骨折、颅内出血、脑疝而死亡。

案发后，被告人张燕在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时，不如实作证，并以虚假情节作伪证，为被告人赵伟、张双喜推脱责任。

【审判】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赵伟犯故意杀人罪、交通肇事罪，被告人张双喜犯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张燕犯伪证罪，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被告人赵伟辩称：本人没有杀人的故意，汽车肇事后因喝酒过多，以后的情节记不清楚，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赵伟没有故意杀人的动机和行为，被害人死亡的直接原因是由汽车肇事造成的重伤，应构成交通肇事罪。构成交通肇事罪，就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两个罪名不能同时成立。被告人张双喜辩称：开车是帮赵伟的忙，把死者扔在郊外，是赵伟的旨意，本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其辩护人辩称：被害人赵志强死亡的原因是汽车肇事，被告人张双喜是按赵伟的旨意行事，没有故意杀人的动机和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张燕辩称：汽车肇事后，自己因心情紧张，没有注意以后的情况，不构成伪证罪。其辩护人辩称：被告人张燕与本案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没有故意包庇罪犯的行为，不构成伪证罪。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赵伟身为武警车辆管理干部，喝酒后驾驶汽车，违反了交通管理法规，肇事后本应对被害人赵志强采取积极抢救措施，但见赵伤势严重处于昏迷状态，即将其扔至郊外偏僻处而逃离现场，对赵的死亡采取放任的态度，以致赵志强经抢救无效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被告人张双喜在被告人赵伟的授意下，积极参与了抛弃被害人的犯罪活动，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被告人张燕故意以虚假情节作伪证，为被告人赵伟、张双喜推脱罪责，其行为构成伪证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予刑事处罚。被告人赵伟、张双喜、张燕及其辩护人提出的关于赵伟、张双喜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张燕的行为不构成伪证罪的辩护理由不能成立。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赵伟、张双喜犯故意杀人罪，被告人张燕犯伪证罪的公诉意见应予采纳；但指控被告人赵伟还犯有交通肇事罪的法律依据不足，不予采纳。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判决如下：

被告人赵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被告人张双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被告人张燕犯伪证罪，免于刑事处罚。

宣判后，被告人赵伟、张双喜不服，均以“不构成故意杀人罪，量刑过重”等为理由，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赵伟酒后驾车，将被害人撞成重伤后，不仅不送医院抢救，反而为逃脱罪责，竟示意由上诉人张双喜驾车将被害人弃于距市区较远的偏僻处，置其死活于不顾，以致造成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赵伟、张双喜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情节恶劣，应予严惩。被告人张燕故意作虚假证明，为上诉人推脱罪责，其行为已构成伪证罪，鉴于其犯罪情节较轻，可免于刑事处罚。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赵伟、张双喜提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本案被告人赵伟酒后驾车将被害人赵志强撞成重伤，被害人处于昏迷状态，此时赵伟有义务送被害人去医院抢救。如果这样做，被害人也许还有脱离危险的可能，即使经抢救无效而死亡，赵的行为仍然属于交通肇事罪，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是，赵伟没有这样做，为了逃避肇事责任，他不将被害人送去抢救，而把被害人弃之郊外，置被害人死活于不顾，自己逃之夭夭。赵伟明知

自己将被害人弃之郊外可能发生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但他坚持这么做，对自己行为的后果采取放任的态度，终于导致被害人因得不到及时抢救而死亡。如果说赵伟酒后驾车撞人的行为属于交通肇事，而他抛弃被害人的行为就由交通肇事转化成为间接故意杀人。因此，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对赵伟定罪判刑是正确的。被告人张双喜虽然不是交通事故的肇事者，但他也明知将被害人弃之郊外会发生死亡的结果，却按照赵伟的旨意并与赵伟一起把被害人抛弃在郊外，对被害人的死亡听之任之，成为赵伟间接故意杀人的帮助犯，也应负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至于被告人张燕，从交通肇事到抛弃被害人，她都与赵伟、张双喜同乘一辆面包车，始终没有离开，对车内外发生的一切情况她都是清楚的。但在案发后，她不但没有如实作证，反而以虚假情节作伪证，为赵伟和张双喜开脱罪责，其行为已构成伪证罪，只是其犯罪情节轻微，法院判决对她免于刑事处罚，也是适当的。

（案例提供单位：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5. 袁玉春误合电闸致人死亡案

【案情】

被告人：袁玉春，男，30岁，山东省聊城市人，原系黑龙江省七台河矿务局焦化总厂副业农场农工。1994年4月26日被逮捕。

1993年8月29日晚19时许，七台河矿务局焦化总厂副业场

下属的畜牧场急需用电抽水，被告人袁玉春是畜牧场的电工，便来到副业场通往畜牧场的 6000 伏高压线路电闸处。袁发现电闸已被分开，却没有看到“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警告牌。按规定若有人作业，该警告牌应挂在电闸的鸭嘴上，但此时警告牌掉落在电闸高压线杆底下的草丛中，袁玉春没有发现。袁误认为此时已无人作业，并且认为天色已晚，即使有人作业这时也该干完活了，以前副业场电工弄完电以后也曾没人合闸，畜牧场要用电，也都是自己去合闸。于是，袁玉春便找来铝线接通线路把电闸合上，致使正在高压线上作业的刘清林、刘清春触电死亡。

【审判】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袁玉春身为畜牧场的电工，当见到高压线路的电闸被分开的时候，已经预见到此时如果合闸可能导致作业人员触电伤亡，只是因为未见到“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警告牌，便过于自信地判断此时已无人作业，轻率地把电闸合上，以致发生正在高压线上作业的刘清林、刘清春遭电击死亡的严重后果。被告人主观上有过于自信的过失，客观上有关闭电闸的行为，而此行为与被害人刘清林、刘清春的死亡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被告人袁玉春的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过失杀人罪，应予以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于 1995 年 3 月 3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袁玉春犯过失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宣判后，被告人袁玉春服判，没有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在审查起诉和审判过程中，对被告人袁玉春的行为如何定性，出现了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意外事件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本案被告人来到 6000 伏高压线路电闸处，没有看到“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警告牌。他认为如果有人作业，该警告牌应挂在电闸的鸭嘴上，或者有人在附近看管，以免有人合闸，但这两者都不存在，所以他用铝线接通电路合闸并无不当。事实上该警告牌掉落在电闸高压线杆底下的草丛中，因天色已晚不易被发现，这是被告人不能预见的。由此可见，虽然被告人的合闸行为造成了两人触电死亡的严重后果，但这种结果是由于被告人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属于意外事件，被告人对此不应负刑事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间接故意）杀人罪。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本案被告人来到 6000 伏高压线路电闸处，发现电闸已被人分开，应当意识到此时可能有人作业，否则电闸怎能无故被分开？即使没有发现“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警告牌，也应当意识到此时如用铝线合闸，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但是，被告人没有查明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而是抱着侥幸心理，关闭电闸，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以致造成两人触电死亡的后果。所以，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间接故意）杀人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属于过失自信的过失犯罪，构成过失杀人罪。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了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本案被告人作为一名电工当看到电闸已被分开时，已经预见到 6000 伏高压电线如果被接通，可能造成他人死亡的后果，并非根本不能预见。但他因为没有看到“有人作业，禁

止合闸”的警告牌，加之天色之晚，便主观推断此时已无人作业，轻率地决定接通电路合闸，自信不会发生问题，终于造成两人触电死亡的严重后果。被告人与两被害人事前并无利害关系，其实施合闸行为的当时也不明知两被害人正在高压线上作业，对他们死亡结果的发生既不希望也不放任。因此，被告人的行为不属于意外事件，也不属于间接故意杀人，而是由于过于自信而构成的过失杀人罪。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区人民法院采纳了上述第三种意见，以过失杀人罪对被告人袁玉春定罪判刑，是正确的。

（案例提供单位：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区人民法院

编写人：七台河市茄子区人民法院夏俊忱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6. 彭添生以私设电网的 危险方法致人死亡案

【案情】

被告人：彭添生，男，36岁，江西省宁都县人，农民，住宁都县刘坑乡湖田村湖田二组。1995年11月12日被逮捕。

被告人彭添生为捕杀田鼠，在其稻田中私架电网。1995年9月20日晚9时许，彭添生接通其稻田里电网的电源，通电触鼠，并曾两次到电网边守候。约10时许，因听到稻田中的老鼠在叫，认为夜深人静，不会有人经过其稻田，便回到家中，准备休息一下再去断电。此间，被害人刘平生与村民温魏生相约一起前去用

电瓶触鱼，经过彭添生的稻田时，刘平生不幸触及彭添生架设在稻田里的电网，发出惊呼声，并被电击倒在稻田里。温魏生发现后，以为刘是被电瓶击倒的，即跑到刘平生家，告知其家人。刘平生之父刘光保、妹刘柏华闻讯赶到现场，也先后被电网击到致死。经法医尸检鉴定，结论为：刘光保、刘平生、刘柏华三人为电击死亡。案发后，被告人彭添生只支付了三位死者的安葬费。由于三被害人的死亡，死者刘光保之妻温玉英生活困难；死者刘平生的妻子谢莲花和两个小孩刘琴（1993年6月20日生）、刘德豪（1995年4月25日生）也失去了主要生活来源。彭添生的行为给两个家庭造成了难以弥补的损失。

【审判】

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彭添生犯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害人刘光保之妻温玉英、被害人刘平生之妻谢莲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彭添生赔偿死亡补助费、困难补助费、抚恤金及由死者生前抚养的温玉英、刘琴、刘德豪的日后生活费共计4万元。

被告人彭添生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辩称他将要被判刑，家庭生活困难，已无力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宁都县人民法院经过公开审理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公诉机关的指控符合事实。被害人家属提出要求被告人彭添生赔偿死亡补助费、困难补助费及抚养费的诉请合理，应予支持；对其抚恤金的诉请于法无据，不予支持。鉴于被告人彭添生的经济赔偿能力不足，可酌情少判。该院认为，被告人彭添生为触鼠而私设电网，危害公共安全，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三人触电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以私设电网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由于被告人彭添生的犯罪行为，致使三被害人的亲属温玉英、谢莲花、刘琴、刘德豪遭受